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吳萬強議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 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② 按實際情況，先作修改，如附件(一)第三條所指界別劃分、……選舉委員名額等制定選舉法。而附件(二)中第三條所指2007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亦定義。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有需要援引第159條程序，而最終修改權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廣泛徵詢意見，這經與中央協商並取得共識。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法產生辦法。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該不包括該年。